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20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和经发集团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也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本公司2020年1月8日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主要内容为:1月8日已书面回复《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主要内容为: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大事项;经发集团1月8日也向经开区管委会做了相关征询,经开区管委会1月8日已口头回复,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也未发现其他与博通股份相关的股价敏感信息,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博通股份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博通股份股票近期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具体为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而此前,公司股票交易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跌幅较大,此前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博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而再此前,2019年11月22日之前的十多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较大涨幅;近两个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鑫科矿业提供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过本公司自查核实,以及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复,以及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的口头回复,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有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宜,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鑫科钢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科钢铁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巴鲁迪尔市飞翰铝业与鑫科钢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钢铁业客户提供银行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1,49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钢铁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钢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怀远县
3.经营范围:锻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稀土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尧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注册地址(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鑫科钢铁总资产205,094.76万元,总负债111,784.02万元,净资产93,31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0%;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096.86万元。

7.梦舟股份持有鑫科钢铁100%的股权,鑫科钢铁为梦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梦舟股份与“西察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公

司应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分两次支付至鑫科钢铁账户,第一期1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第二期15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缴纳。各方同意,鑫科钢铁收到100%的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鑫科钢铁股东名册中将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公司登记为鑫科钢铁业公司,由鑫科钢铁业公司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截至日前,鑫科钢铁已收到第一期增资款,待鑫科钢铁业收到全部增资款后,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将持有鑫科钢铁80%的股权;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公司分别持有鑫科钢铁业10%的股权,合计持有鑫科钢铁业2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巴鲁迪尔市飞翰铝业与鑫科钢铁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钢铁业客户提供银行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1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钢铁2019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控股股东鲁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于2016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7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4日	16.70	5,30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8日	8.01	2,570,000	0.41
合计				7,870,000	1.26

鲁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鲁峰先生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2.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34,515,740	21.59	126,645,740	2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3,305	6.04	29,693,305	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52,435	15.55	96,952,435	15.5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鲁峰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计算结果,包含其于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增持的680,000股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鲁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2)承诺正在履行中。

2.鲁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2012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3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201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高管股份变动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自2013年12月28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4)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鲁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增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前,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6,44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2%。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鲁峰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鲁峰先生如后续有减持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号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胡建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30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4%),前述股东计划自2020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最大数(股)	拟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103,849,200	11.79%	20,000,000	2.27%
罗明	36,556,150	4.15%	9,138,700	1.04%
李志君(配偶)	460,000	0.05%	150,000	0.02%
胡建国(配偶)	460,000	0.05%	0	0.00%
合计	141,304,350	16.04%	29,288,700	3.3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2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明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通告,罗普斯金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普斯金控股	是	108,000,000	32.82%	21.48%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7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08,000,000	32.82%	21.48%	--	--	--

二、本次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再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普斯金控股	是	100,000,000	30.4%	19.9%	否	2020年1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100,000,000	30.4%	19.9%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普斯金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328,988,100	66.96%	76,000,000	176,000,000	53.19%	34.82%	0	0	0	0	0	0
合计	328,988,100	66.96%	76,000,000	176,000,000	53.19%	34.82%	--	--	--	--	--	--

四、备查文件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罗普斯金控股本次所质押股份将于三年后到期;本次质押之前已质押的股份为7,500万股,对应融资金额为12,000万元,到期日为“至全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2%。罗普斯金控股解除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补充有规模的固定资产,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罗普斯金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罗普斯金控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辽宁广控系公司于2017年9月对外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持股55%,袁少博及实际控制人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5%。辽宁广控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你公司与袁少博在关于辽宁广控未来的经营发展及管理理念上产生较大分歧。

(1)请补充说明辽宁广控对你公司安排的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相关情况和具体原因。

回复:
辽宁广控系我公司与袁少博先生及其控制的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利广”)共同出资设立,总投资2,000万元。久利广系袁少博先生控制的沈阳久利塑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久利广的主营业务为门窗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生产的塑钢门窗在沈阳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于2017年,袁少博先生与袁少博先生进行接触洽谈合作事宜,基于双方对沈阳及东北地区未来断桥铝合金门窗市场发展的共识,双方于9月共同出资设立辽宁广控。设立初期袁及目标是共赢的,合资公司辽宁广控一方面可以依托久利广长期积累的市场资源、技术经验等优势,另一方面利用罗普斯金丰富的产品线及研发资源、品牌知名度等优势,为沈阳及东北地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铝合金门窗产品,为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鉴于上述的双方共同意愿,辽宁广控公司成立,我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辽宁广控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委任袁少博先生为辽宁广控公司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同时委任财务负责人由我公司聘请辽宁广控董事聘任。按投资协议辽宁广控只能销售罗普斯金品牌的合金门窗型材,我公司是辽宁广控唯一的主要材料供应商,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经销其他品牌的门窗及型材。

我公司在财务与审计控制管理、人力资源、营销支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给予了辽宁广控全面的协助,并实行定期审计与随时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在辽宁广控内部推进公司的各项制度建设和管理流程,辽宁广控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能够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行为,辽宁广控各部门及各管理人员与公司保持有效的各部门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地进行工作,并能及时提交相应的经营数据及报告。

因此,公司前期能够实际控制辽宁广控。

四、自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其他失控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经自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或其他失控的情形。

五、请结合本次事项,说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有,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包括对于子公司管理控制等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通过本次事项,公司已认识到,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体量较小的、非重要子公司在法人治理、财务及业务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水平。

六、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事项是否存在需更正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形,如是的,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正。

回复:
无。

七、其他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截止2019年9月30日,辽宁广控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0.35%,营业收入占比为0.05%,比重较小。鉴于公司已失去对辽宁广控的有效管理及控制,公司将长期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19年利润约-313万元,最终具体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投资决策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